

國立清華大學

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本校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3789 號函核定
本校 108 年 9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本校 108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5698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開課。
- 二、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54學分，其中：
 1. 專門課程，應修至少 4 學分。
 2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16學分。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10學分)
 3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18學分。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12學分)
 4. 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16學分。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10學分)
 5.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，應依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應修至少32學分，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。
- 三、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，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 小時，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四、申請幼兒園類科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全英語授課之師培課程，其中：
 1. 教育實踐課程-幼兒園教學實習為必修、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為必選，應修至少 6 學分。
 2. 專門課程與教育基礎課程應修合計至少 4 學分，其中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2 學分。
- 五、本課程表適用108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（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）。惟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適用依教育部實施計畫規定。
- 六、本表經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素養	必、選修修習	備註		
專門課程	幼兒文學	2	2	3	選	至少 4 學分		
	幼兒藝術	2	2	2、3	選			
	幼兒體能與律動	2	2	2、3	選			
	幼兒音樂	2	2	3	選			
	幼兒戲劇	2	2	3、5	選			
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2	2	2、3、4	選			
	幼兒 STEAM 教育課程	2	2	3、5	選			
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2	2	1、2、3、5	選			
	幼兒科技	2	2	2、3	選			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2	1、2、3、5	選	至少 16 學分 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 10 學分)		
	教育心理學	2	2	1、2、3	必			
	教育哲學	2	2	1、4、5	必			
	教育社會學	2	2	1、3	必			
	幼兒園行政	2	2	1、5	選		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2	2、3、4	選	至少 18 學分 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 12 學分)		
	幼兒園課程發展	2	2	1、2、3	選			
	幼兒輔導	2	2	2、4	選			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2	2	1、2、3	選			
	幼兒遊戲	2	2	2、3	選			
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2	2	1、2、3、5	選			
教育實踐課程	幼兒園教學實習	4	4	3、4、5	必	至少 16 學分 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 10 學分)		
	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	2	2	3	選	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5	選			
教保專業知能課程	教育基礎 (10 學分)	幼兒發展	3	3	2	必	1. 依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」規定辦理，應修至少 32 學分，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。 2. 本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95769 號 函核定。	
		幼兒觀察	2	2	2	必		先修課程為「 幼兒發展 」
		特殊幼兒教育	3	3	1、2	必		
		幼兒教保概論	2	2	1	必		
	教育方法 (12 學分)	幼兒學習評量	2	2	1、2、3、5	必		先修課程為「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」
	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2、3	必		先修課程為「 幼兒觀察 」
	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2、3	必		先修課程為「 幼兒發展 、 幼兒教保概論 」
	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1、2、3、5	必		
	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2	4、5	必		
	教育實踐 (10 學分)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	2	3	必		先修課程為「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」
	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	2	3	必		
		教保專業倫理	2	2	1、5	必		
		幼兒園教保實習	4	4	2、3、4、5	必		先修課程為「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、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II 、 幼兒健康與安全 、 幼兒園課室經營 」
合計規劃總學分數為 80 學分，至少應修習 54 學分								